

廠商責任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廠商\_\_\_\_\_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香林服務區賣店標租」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( 蓋章 )

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